**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

**绥化市喜民热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直燃锅炉实际**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 2024 年3月29日我局对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绥化市喜民热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直燃锅炉实际利用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55--8316406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政府院内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邮编：152000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关于绥化市喜民热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直燃锅炉实际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北环审［2024]11号 | 2024年3月29日 |

北环审〔2024〕11号

**关于绥化市喜民热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秸秆**

**综合利用生物质直燃锅炉实际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化市喜民热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绥化市喜民热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直燃锅炉实际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北林区东津镇老政府院内，项目北侧为供销嘉园小区居民，南侧为东津镇居民，西侧为东津镇居民，东侧为空地。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580m2，建筑面积为487m2，锅炉房内设1台7MW生物质热水锅炉，本项目为供销嘉园小区集中供热，供暖面积为40000m2。项目总投资14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14%。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锅炉房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仅为1台7MW生物质热水锅炉安装布袋除尘器，无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作业主要是设备安装、拆除、调试，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建一台7MW生物质热水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灰渣采用湿式除渣，存放于运输车内，采用苫布苫盖，及时清运，不要长期储存；秸秆堆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堆放于燃料间中，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区排放粉尘产生量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锅炉排污水用于湿式除渣及锅炉房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四）项目生产设备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黑龙江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等文件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六）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要进行地面硬化。

（七）项目生活垃圾、锰砂废料要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灰、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四、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 五、由绥化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北林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  2024年3月29日

（绥化市喜民热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